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66 號

(海事工程)

昂船洲大橋建造工程

為建造昂船洲大橋而進行的橋跨組件吊放工程（見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80 號）已經完成。由即時開始，大橋進行斜拉索調校工程，為期約四個月。

2. 工程會在施工區上空的橋面上進行，施工區為連接下列(A)至(F)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：

(A)	22° 19.665 ' N	114° 06.866 ' E
(B)	22° 19.727 ' N	114° 06.922 ' E
(C)	22° 19.701 ' N	114° 06.955 ' E
(D)	22° 19.722 ' N	114° 06.974 ' E
(E)	22° 19.426 ' N	114° 07.359 ' E
(F)	22° 19.342 ' N	114° 07.285 ' E

3. 大橋上每對斜拉索會按計劃逐一進行調校，期間接受調校的斜拉索所在位置的橋身兩側會各設一臨時工作平台。每對斜拉索的調校工作需時約兩至三日。每當完成一對斜拉索的調校工作後，平台便會拆除，再重新設置在下一對斜拉索所在位置的橋身兩側。這個工序會重複進行，直至所有斜拉索調校完畢為止。工程會由西面開始，一直向東面推進。

4. 設置或拆除平台的安排，會視乎天氣情況和斜拉索調校工程的進度而定。設置或拆除平台通常需時四小時，並會在 0800 時至 1800 時之間進行。

5. 為策安全及以備不時之需，每次設置或拆除平台時，四艘機動小輪會把兩個平台四周共約 100 米乘 1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並加以守衛，期間一艘拖船會提供協助。

6. 所有負責劃出並守衛工作區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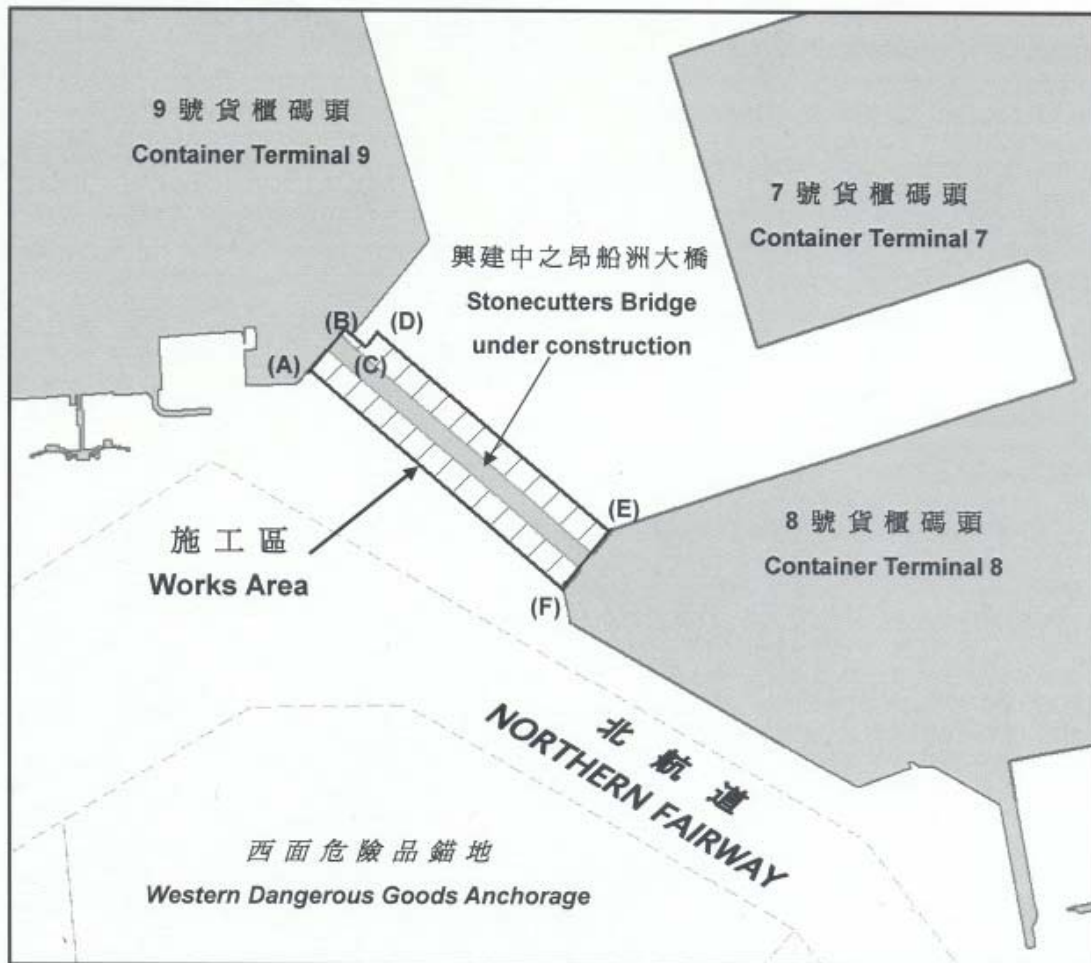
7. 船隻如須橫越施工區，務須謹慎駕駛。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遠離工作區。
8.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（呼叫信號為“MARDEP”）在有關水域劃為工作區前及期間，會以甚高頻無線電頻道 12、14、67 廣播有關資料。該中心或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或會實施海上交通管制措施，以督導附近一帶的交通，屆時該中心會廣播該等措施的資料。
9. 大橋斜拉索調校工程為期四個月，期間大橋的最高通航淨空高度為 63 米，橋跨及其兩旁均會展示燈光。
10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1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80 號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9 年 5 月 18 日
檔號：L/M 69/09 in PA/S 909/94/2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66 號 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66 of 2009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